

证券代码：600626

证券简称：申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7 人，未到董事曾玮委托董事胡楠代行表决权，未到董事董方委托董事陆志军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

1、选举刘纯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选举刘纯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刘纯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附刘纯先生简历：

刘纯，男，1975年5月生，1996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拥有注册会计师和公司律师资格，历任上海市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，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上海长宁投资公司总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现任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总经理、本公司董事。

刘纯先生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，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